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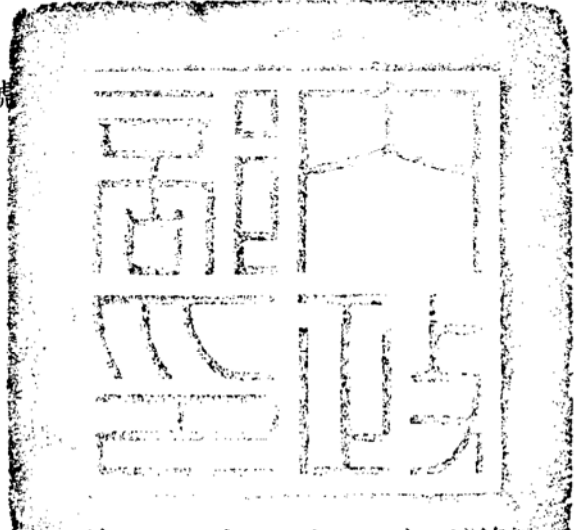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3246號



修正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
附件一、第六點附件二、附件三、第八點附表二之一、
附表二之二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
五點附件一、第六點附件二、附件三、第八點附表
二之一、附表二之二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